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股东殷亦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殷亦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后殷亦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前，殷亦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亦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殷亦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拟将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调整为4名，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殷亦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且公司董事会提名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选举杜琳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选举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杜琳琳	王知伟、薛西婵
提名委员会	王知伟	杜琳琳、吴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志良	殷亦峰、杜琳琳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升杨	盛云、王峰、洪志良、吴杰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杜琳琳,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监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投资运营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6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及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港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成立。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新益路25266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0.00万元,于2022年4月22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成立。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新益路25266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4,252,843.00万元,于2022年4月22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2,843.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2,843.00万元。
4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5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6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7	第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4,252,843.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4,252,843.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应依法、依规、依章、依律地向股东大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应依法、依规、依章、依律地向股东大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11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12	(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的债务;	(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的债务;
13	(三)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达成协议;	(三)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达成协议;
14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7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收益;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收益;
18	(二)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二)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19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表决权;
20	(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建议、质询或批评、建议;	(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建议、质询或批评、建议;
21	(五)查阅章程、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权利。	(五)查阅章程、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权利。
2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2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转让行为应依法遵守,所有H股的转让应采用一般或特殊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但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转让行为应依法遵守,所有H股的转让应采用一般或特殊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但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定程序必须出售股份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定程序必须出售股份的除外。
25	第二十八条 起源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起源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6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定程序必须出售股份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定程序必须出售股份的除外。
27	第三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8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9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0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1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2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3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4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5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6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7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8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9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0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2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3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4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5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6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7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8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9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0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1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2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3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4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5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6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7	第六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8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9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0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1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2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3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4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5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6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7	第七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8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9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0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1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2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3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4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5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6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7	第八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8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9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80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